

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，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考核对象

第一条 学校在岗专职、兼职教师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二条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第三条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第四条 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五条 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

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认真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第六条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第七条 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言行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第八条 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九条 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第十条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第十一条 关心学校发展。以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工作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争做贡献；不得损坏学校声誉，影响学校形象，阻挠学校改革发展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和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考核工作统筹决策及评估督导。下设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，由教学管理处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相关问题的受理工作，处理考核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：

组 长：

王宪洪（党委副书记、校长）

刘帅武（党委书记、副校长）

副组长：

陈贵银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侯永华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孙元强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）

段三尧（党委委员、办公室主任）

王署光（党委委员、教学管理处主任）

成 员：李智辉 张 娜 赵亚楠 权清华 侯 艳 吕孝堂
汪 冰 姜雅男 柴子清 程一锦

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：

主任：王署光

成员：钟玮 李兴照 郭琳

第十三条 各教学部成立由教学部主任负责，教师代表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本教学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各教学部应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，建立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的详细台账。

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同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先由教师填写学校统一设计的年度考核表，报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确认。

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任一情形者，可考核为优秀：

1.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类表彰奖励；

2. 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省级及以上党管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；

3.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中表现突出，在校内外产生了积极反响。

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考核为不合格：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2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3. 不学习学校出台的政策，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干扰破坏各种会议召开以及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开展，在学校造成恶劣影响；

4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5.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6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7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8. 对学生实施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9. 散布谣言，公开诽谤、诋毁或侮辱他人；
10.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影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和身心健康；
11. 因工作矛盾，蓄意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；
12. 恐吓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；
13.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，态度暧昧，甚至公开支持助长不良行为；
14.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15.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法律制裁；
16.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，师德师风考核不得定为优秀：

1. 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教学部组织的学习、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/4；
2. 出现一般及以上教学事故；
3. 在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态度消极，表现不良；
4. 安全意识淡漠，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不按安全规程进行操作；
5.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四章 考核等次确定

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%。

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应当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教师本人对其评定结果有异议，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，可向本教学部提出书面异议，由本教学部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综合评定。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。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教学部综合评定结果确定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二十二条 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奖的首要标准。

第二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者，在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聘任及各类评优评奖中给予优先考虑。学校设立“师德师风先进个人”奖，每两年从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教师中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“师德师风先进个人”。

第二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，并在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聘任及各类评优评奖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“一票否决”时限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师德师风者，学校分别视具体情况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，对严重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

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。

附件一：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

附件二：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

2024年3月5日

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

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考核评分
1	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10	
2	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10	
3	传播优秀文化	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10	
4	潜心教书育人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10	
5	关心爱护学生	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10	
6	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言行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	10	

		发生任何不正当关教学部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	
7	遵守学术规范	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	10	
8	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10	
9	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10	
10	关心学校发展	以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工作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争做贡献；不得损坏学校声誉，影响学校形象，阻挠学校改革发展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10	

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称		任教专业部	
任教班级			任教学科		
是否是班主任			其他工作		
个人师德总结					
师德表现情况记载	师德表现突出事迹（含奖励）			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（含处分）	
师德考核分数			师德考核等级		
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				
年 月 日					

